

准印证号：（黔）字第202014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2

第4期（总第93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 主管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2022〕第 4 期

总第 93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安府发〔2022〕8号 2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安府发〔2022〕9号 8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安府发〔2022〕10号 14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22〕11号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瀑乡安顺·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2〕10号 1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发〔2022〕11号 2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新能源项目股份合作开发的指导意见

安府办发〔2022〕12号 28

【人事任免】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有桥同志任职的通知（安府任〔2022〕23号） 31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志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安府任〔2022〕24号） 31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余刚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安府任〔2022〕25号） 31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杜善兴同志任职的通知（安府任〔2022〕26号） 31

【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022年7月至8月） 32

【大事记】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22年7月至8月） 33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安府发〔2022〕8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现将《安顺市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4 日

安顺市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提升政府投资决策能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和《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202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包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类型的项目。装饰装修、维护维修、单纯设备购置类及信息化类项目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政府投资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

家安全等公共领域。凡是能通过市场化方式实施的产业化等经营性项目，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由企业作为项目法人自主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建设的项目，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又申请财政资金投入的，要履行决策评估及相关审批程序。

第五条 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不得违规修建楼堂馆所的有关规定，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建楼堂馆所，严禁以建技术业务用房名义搭车新建楼堂馆所，严禁改变技术业务用房的用途，严禁以城市改造、城市规划等理由在他处重新建设楼堂馆所，严禁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建设楼堂馆所，严禁以危房改造等名义改扩建楼堂馆所，严禁以任何理由购

置楼堂馆所，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赞助建设和捐赠建设，严禁借企业名义搞任何形式的合作建设、集资建设或者专项建设。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采取建设—移交、带资承包、垫资施工、不动产虚假登记抵押等方式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第七条 对资金未到位、土地未落实、相关手续未办理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八条 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应与本地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在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招商引资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评估。签订的协议要明确追责条款、投资期限和退出机制。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招商引资项目形成的债务兜底。

第二章 项目储备及年度计划编制

第九条 依托自然资源部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一张蓝图”生成机制。教育、卫健、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项目策划生成等前期工作。

第十条 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库。交通、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安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各专项规划等，每年 10 月前提出五年内拟实施的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并录入政府投资项目库。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储备情况，每年 12 月前统筹编制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库，及时调整不宜建设的项目。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行业主管部门依托五年政府投资项目库，

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每年 3 月中旬前编制本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负责核实有关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林指标、环境准入等建设条件，并及时反馈发展改革、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纳入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权限，组织做好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项目单位组织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关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根据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需求逐年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管理。

(一) 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 10 月中旬前向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送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共同拟订本级政府（管委会）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程序下达。安顺经开区、黄果树旅游区，按照重大事项审批程序报同级党工委会议及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同意后，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下达。

(二)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财政预算同步调整、同步报批，预备项目年度投资占比不得超过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 10%。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简化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程序。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内

容应包括年度计划安排说明、资金筹措计划、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其他应当说明事项等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优先保证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

第十六条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评估论证工作。政府投资项目在立项、列入年度计划、安排预算前，由项目业主或项目业主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论证报告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评估论证。2021 年 10 月 8 日前已进行立项批复的项目，可不履行决策评估程序。

(一) 论证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规模、项目用地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规划符合性;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包括资金来源及构成、项目收益分析、资金平衡方案、本级财政收支状况和承受能力分析);项目绩效分析(包括公益性)以及结论和建议。

(二)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评估论证工作组，对项目论证报告进行评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必要性、紧迫性、公益性进行评估;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的合规性和能耗情况进行评估;财政部门负责对财政承受能力、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进行评估;严格按照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和安全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实施主体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可能形成的重大风险隐患及重大项目社会稳定进行评估。评估论证工作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能力的中介机构开展。评估论证所产生的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组审查意见和中介机构评估意见(如有)，出具综合评估报告，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常务

会议审议决策。

未通过评估论证的项目不得立项、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七条 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在开展评估论证基础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其中，使用本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5000 万元，或者总投资 1 亿元—5 亿元且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决策结果由县级人民政府每月 5 日前报市发展改革、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来源进行评估论证，评估论证结果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反馈。重大事项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评估论证或者决策结果执行。

使用县级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决策结果由县级人民政府每月 5 日前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报省级发展改革、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来源进行评估论证。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评估论证或者决策结果执行。

第十八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在开展评估论证基础上，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其中，使用本级财政资金 5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决策结果每月 10 日前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报省级发展改革、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来源进行评估论证，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评估论证或者决策结果执行。

第十九条 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建设的应急救灾、抢险等特殊、紧急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报送。

第二十条 从严审批债务高风险县(区)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对县级政府债务

率 300%及以上、“三保”保障存在缺口或者拖欠政府债券本息的，新上项目由同级人民政府开展决策评估，报市发展改革、财政及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估论证，论证结果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策。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压低项目投资估算或者拆分项目，规避项目决策评估程序。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总投资超过原决策评估权限的，应当重新履行决策评估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上级投资补助资金且需要本级配套资金的项目，应当充分考虑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及配套资金到位的可行性，按照权限开展决策评估。本级人民政府投资资金应当优先保障申请上级补助资金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通过决策评估的项目，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审批手续。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要与在线平台互联互通，不得要求项目单位重复申报项目审批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印发之前已开工，且正常建设的存量项目，按原同级人民政府相关决议逐年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停工后复工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提供工程建设及资金使用的相关印证资料，严格划清责任并整改后履行评估论证程序，报同级政府审议决策后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第四章 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管理

第二十五条 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的

部门（机构），按照本级国资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投资项目决策评估和监管责任。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当聚焦主业发展，突出质量效益，严格按照程序开展评估论证，应当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

第二十六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外投资应当遵循审慎原则，不得脱离实际盲目举债，国有企业确需举债融资时，需报国资监管部门审核，并主动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所举债务是企业债务，政府不承担偿债责任。国有企业对存量债务必须制定年度偿债计划，落实还款资金来源，严格控制债务风险。

第二十七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必须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自主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推进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主业相同的国有企业深度整合重组、优化配置，加快形成一批在产业发展中具有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对严重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依法实施破产重组或者清算，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

第二十八条 政府及其部门不得违法违规或变相通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举借债务或者融资；不得授意或者以行政决议方式将应当由地方政府出资建设的项目交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筹资承建；不得将招商引资项目通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违规转为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在未履行投资合规程序前决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不得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承诺；不得将未落实资金来源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施或代建；不得新组建只具有政府性融资功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第二十九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市

场化方式融资建设的项目，无后续资金保障以及因决策失误难以继续实施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自行负责清理处置，政府不承担兜底或者偿还债务责任。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三十条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一) 项目建议书编制及审批。通过决策评估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专业中介机构编制，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地点、拟建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项目单位应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资金筹措方案、社会稳定风险、安全评价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三) 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批。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编制，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编制完成后，报可研审批部门审批（水利基建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水利部门审批、公路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交通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采取投资补助（含以奖代补）、贴息投资方式的，按照国家和省有

关规定履行批复程序。申请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时，应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前，应当履行咨询评估程序，将咨询评估意见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咨询评估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三条 装饰装修、维护维修、单纯设备购置类及信息化项目无需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列入预算视同审批。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建设的安全质量负总责；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招投标工作，并将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等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严格落实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要依法订立合同，并明确安全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三十五条 严格执行投资概算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超概。因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国家或者省出台的重大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投资超概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并说明资金来源，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等参建单位意见，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意见，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由发展改革、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议决定；违规超概的，

应当先行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处罚、处理。概算调整批复前，对超概资金不予追加安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投资概算，原则上按照原批复的资金来源渠道解决资金缺口。

- (一) 调整投资概算超过 10%以上的；
- (二) 调整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
- (三) 调整规模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面积 5%以上的；
- (四) 其他投资概算、金额和规模调整应当予以报告的。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印发之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存量超概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及有关印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对调概环节和原因进行分析，严格划清责任并整改后再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概算调整申请，由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评审核定后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审议决策。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要对涉及工程安全质量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价，提出应对方案。初步设计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出安全质量防护措施，并对施工方案提出相应要求。法人代表、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六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业主应当编制项目竣工报告，委托审计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财政部门根据竣工决算报告审核出具财务决算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监理报告。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需履行项

目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等手续，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涉及专项验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工程验收。各专项验收应尽量并联办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第四十条 建立完工项目“投转固”工作机制，项目业主单位是“投转固”责任主体，项目完工后应及时根据相关规定转为固定资产。

第七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通过第三方借资或者由施工单位垫资、借资建设。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已拨付或者已落实的资金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

第四十二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综合考虑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截留、挪用、挤占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余的财政资金，财政部门应当在竣工决算批复后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结余资金收回财政处理，并在决算批复文件中明确资金收回时限和额度。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第四十五条 除按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全部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大数据监管平台进行规范管理。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统筹用好

“一云一网一平台”，将政府投资项目大数据监管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劳务就业、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打通，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综合监管。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政府投资项目大数据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资金到位、建设进度、竣工验收、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基本信息，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六条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全覆盖。建立以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共同参与的审计监督体系。督促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第四十七条 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估督导机制。发展改革会同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事权职能的原则，每年初对上一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在建项目的有效性、后续资金来源可靠性，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再评估。

第四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后评价制度。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后评价成果应当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按照《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202 号）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涉及行业管理未尽事宜，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按行业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本市原有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一条 各县（区）、各部门应当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决策评估流程。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或省对政府投资管理工作中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安府发〔2022〕9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现将《安顺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5 日

安顺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 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稳住经济大盘,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总量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30 万户,力争达到 33 万户,年均增长 10%以上,力争万人拥有市场主体数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企业突破 7.5 万户。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720 户,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60 户、资质建筑企业 40 户、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300 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20 户。引进国内外优强企业 480 户以上。

——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营收 30 亿级以上企业 6 户,其中营收 50 亿级以上企业 2 户;上市挂牌企业达到 5 户以上;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7 户、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20 户、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31 户;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 20 户;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0 户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户;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 户以上;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总部企业 5 家;培育年进出口额 1 亿元以上外贸企业 5 家。

二、重点工作

(一) 培育壮大工业市场主体。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外部引进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贵飞、百灵、安大、安吉、红星、三力等优势存量企业

和正威、盘江煤电、西原油脂等重点增量企业发展壮大。围绕重点工业产业,发展壮大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引进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吸引上下游企业落户。支持“安酒”“平坝窖酒”“黄果树酒”等为引领的白酒领军企业发展壮大。实施中小企业“星光行动”计划和“双创”工作,培育“专精特新”备选企业,申报一批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行业领军和小巨人企业。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百亿级、五十亿级、三十亿级、十亿级的工业企业,市级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统筹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研究制定在库 3 年及以上、营收和利润稳定增长企业的奖补政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

(二) 培育壮大农业市场主体。围绕我市蔬菜、茶、水果、中药材、刺梨等十大农业特色产业和粮油产业,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扶持、激励机制,新建一批高质量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创新财政涉农产业资金投入,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推动 SPV 农业产业项目,培育 SPV 公司,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种植业规模化、养殖业绿色化、加工业链条化、农文旅融合化,培育壮大一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市

市场主体。到 2025 年，累计新增龙头企业国家级 2 户、省级 30 户、市级 10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国家级 15 户、省级 47 户、市级 100 户，示范家庭农场省级 41 户、市级 61 户。（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

（三）培育壮大建筑业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建筑企业，引导建筑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落户安顺，对新增入库建筑企业给予奖励支持。鼓励房地产企业成立建筑企业，参与自身开发项目建设，支持房建、市政领域建筑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入股等方式集团化发展，依托大项目培育壮大建筑施工企业 30 户，配套发展装修装饰企业 5 户以上、安装企业 3 户以上、监理咨询企业 3 户以上、设计企业 5 户以上，培育壮大一批新型建材企业。制定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支持政策，建立“政府搭台、房企参与”营销平台，帮助企业拓展商品房销售渠道。放宽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楼盘项目准入的管理，培育壮大房地产业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培育壮大旅游业市场主体。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丰富旅游新业态，推动旅游市场主体做优、做大、做强，培育壮大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旅游龙头企业，支持央企以及优强民营企业在安拓展业务、扩大投资、设立子公司。到 2025 年，力争全市规模（限额）以上旅游企业达 400 家以上，年营业收入超亿元旅游企业达 5 家以上，主板上市旅游企业实现零的突破，引进全国旅游 20 强企业 1 家以上、全国涉旅百强企业 5 家以上。依托核心旅游资源，拓展“旅游+新零售”领域，让更多优质产

品走向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知名度。聚焦“吃住行游购娱”，差异化发展市场主体。到 2025 年，全市新增新产品、新业态、新项目旅游市场主体 10 家以上，“跨境电商+旅游”经营主体 2 家以上，标准级以上民宿、客栈、农家乐达 300 家以上。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奖补资金，对省级示范农家乐和民宿经营户进行奖励。（牵头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五）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市场主体。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迈进，大力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围绕构建空中、陆路、水域立体物流大通道，打造黔中经济区重要物流核心枢纽、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物流枢纽节点和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物流创新示范高地。围绕打造服务资源高效融合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培育中大型电商企业 5 家以上，其中亿元企业 1 家。聚焦我市九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综合型生产性文化旅游服务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邮政管理局）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供给转变，发展文化产业、特色体育产业、家政服务产业等，推进大数据+服务融合创新，支持市场主体营收稳定增长。持续加大促消费力度，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打造城市“烟火气”，培育一批省级示范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大力扶持发展商贸中心、连锁经营、仓储超市、物流配送等，加快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支持便利店、中小超市等社区商业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培育特色商业街（区）9 个、夜间消费集聚区 2 个，累计新增便利店 100 个。加大对外贸企业进

出口支持力度，发展壮大外贸新业态，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开拓国际市场。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支持。到 2025 年，引进跨境电商企业 1 家、知名供应链平台企业 1 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培育壮大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加快推进“011 科创谷”配套设施、虹山湖数字生态科技园建设，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围绕产业数字化，深入实施“万企融合”大行动，加快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全流程提质增效。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四转”工程及优质企业培育计划，围绕“寻苗、引苗、育苗”行动，大力引进培育数字经济龙头骨干企业。积极组建安顺数字产业基金，指导大数据企业向上级申报项目发展资金，确保大数据市场主体引得来、落得快、发展好、效益高。到 2025 年，培育一批亿级大数据龙头企业，每年引进落户大数据企业（项目）5 家（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七）培育壮大高新技术市场主体。加强科技型企业成长梯队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推动落实企业研发项目入库，引导企业提高研发投入水平。鼓励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研究，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全面落实《安顺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办法》《安顺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办法》，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市

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补助。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

（八）实施上市企业培育。完善上市企业培育机制，大力推进企业上市高质量发展，加强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择优推荐进入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力争纳入市级拟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 30 家以上，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达到 70% 以上。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上市后备企业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引导上市后备企业加快实施股份制改造，通过引进战略投资、债转股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强化培训辅导，建立长效智库咨询机制，为企业上市提供咨询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国资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上市过程中，因改制办理土地、房屋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九）实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推进规上企业培育，围绕装备制造、生态特色食品、中药民族药、新能源等特色优势产业建立“临规”企业培育库，分类制定培育计划，助推上规入库。稳定壮大在库规上企业，建立在库规上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和联系帮扶制度。对新增上规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落实省级奖励政策，并对新增上规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每户市级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规上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倾斜力度。发挥安顺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大力推动中小企业“双创”工作，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科技人员等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培训补贴。支持引导微商电商、短视频创作者、带货达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办微型企业或注册为个体工商户。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优化整合中央、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加强创业指导引导，积极协调解决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融资、用工等方面突出问题，全面落实国家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按相关政策要求实行“欠费不停供”，设立 6 个月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供水总公司、安顺供电局、市退役军人局）

（十）实施产业大招商。发挥招商引资驻外办事机构“桥头堡”、开发区“主战场”作用，深耕粤港澳、突出长三角、拓展京津冀、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扎实开展产业集群招商工作。紧盯产业需求谋划招商，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扎实做好“两图两库两池”等基础工作。突出园区产业首位度，以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为重点，开展全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补链强链延链企业和项目。聚焦重点产业精准招商，紧盯 500 强企业、央

企、优强民企、产业链领军企业、头部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引优引强攻坚行动，支持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功能总部、分支机构、制造基地。聚焦大宗消费品需求，以特色轻工、纺织和智能家居等为重点，引进一批填补市场空白和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的优强企业。（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产业大招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政府各驻外办事机构）

三、服务保障

（一）优化营商环境

以创建“投资安心、发展顺心”营商环境品牌为主线，深入实施《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一窗通办‘2+2’模式”，推进政务服务“五个通办”改革。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采取“一企一策”、专人服务方式，为重点企业提供定制化政务服务。落实《安顺市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管家制度》，全力做好全市外资企业的服务和保障。（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商务局）持续深化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市领导领衔推进重点工业产业机制，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入企走访活动，建立企业问题、政府服务“两张清单”，扎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持续清理市场准入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开放，完善信用承诺、修复和异议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护企业创新成果和权益。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和综合执法，常态化开展无照经营综合治理，符合条件的引导其办理登记注册。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严

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规范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等活动。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落实差异化公路收费政策，降低综合物流成本。（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二）强化资金支持

用好用实省级财政支持政策，积极争取省级各类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统筹市级各专项资金，加大对市场主体的资金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统筹全市每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的 80%、市县每年财政支持工业发展资金的 80%和全市每年财政承受能力增量的 80%，注入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投资公司，重点支持全市工业主导产业和大数据相关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改变财政资金传统投入模式，合法合规集中部分财政涉农产业资金，通过与引进市场农业龙头企业、战略投资者以及投贷银行合作，带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争取省级农业现代化基金等支持农业产业，构建农银企产业发展共同体，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加工和流通服务、绿色循环产业、农业科技装备业、现代化智慧农业等农业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充分发挥各类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三农”主体等的融资担保增信力度，建立银担合作协调机制，促进银担深度对接。（牵头

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大力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实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科技赋能，创新产品和服务，增加首贷、续贷和信用贷款支持。深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强化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贴息资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安顺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强化要素保障

强化用地支持。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推进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加大工业用地收储，支持工业项目建设依规划优先使用存量用地，鼓励采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以及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提升标准厂房的使用效率。开展市级“招商地图”编制，实现政府精准招商、企业精准找地、土地高效配置。开展闲置低效资产盘活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强化能源保障。有序抓好电煤保供，稳定火电机组运行，提升水电、新能源发电贡献，稳定电力供应水平。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快西秀产业园区、普定经开区等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改革，保障电力稳定供应。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组织开展好终端销售价格与气源采购成本联动。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先保障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和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企业能耗、排放指标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

局>、市生态环境局、安顺供电局) 强化人才支持。健全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工作机制, 落实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人才。完善人才服务体系, 创新人才激励机制, 统筹解决好人才短缺和人才外流问题。完善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机制, 落实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和社保降费率等惠企措施。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 打造一批专业技能过硬的技术工人队伍。加大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四、实施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在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统筹协调、调度督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 细化工作目标和配套措施, 完善推进台账和责任清单, 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

(二) 强化督导考核

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督查督办局加强对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督办, 市级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督促指导,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 强化政策宣传

用好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平台等各类宣传平台, 发挥新闻媒体、行业组织、产业园区、企业服务机构作用, 广泛开展惠企政策宣讲、解读、培训、辅导等活动, 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和知晓度, 积极营造崇尚创业、鼓励创新、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安府发〔2022〕10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市属国有企业:

为维护法制统一, 确保政令畅通, 及时清除改革和发展中的制度性障碍, 经研究, 决定对以下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饰面石材和方解石矿产资源配置改革的意见》(安府发〔2014〕5号)。

二、《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安顺市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府办发〔2013〕23号)。

三、《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企业上市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府办发〔2016〕3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 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22〕11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现将《安顺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31 日

安顺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规范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程序，助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涉及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先行修改总体规划。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违反控制性详

细规划的行为。

第四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的申请主体为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报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能开展变更工作。

第二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的分类

第五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两类。其中：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是指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内容进行优化完善，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实线控制、虚线控制、点位控制、指标控制、通则式规定以及其他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地块控制要求的；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其他需要保护和控制的底线要求的；

(二) 规划原控制的“五线”(包括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蓝线〕、城市道路用地边界控制线〔红线〕,下同)或者公益性公共设施(包括中小学、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体育等设施,下同)经论证确实无法实施而需要变动空间位置,其用地规模满足“进出平衡”并符合服务半径、环境保护、设施功能等相关技术要求,且设施等级不降低、实施难度不增加的;

(三) 不涉及周边重大利害关系,增加或者扩大“五线”、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的;不涉及规划强制性内容,对局部地块功能进行深化细化的;增加关于城市风貌、公共空间等城市设计管控要求的;

(四) 因蓝线、绿线、红线和公益性公共设施实施的需要,导致其相邻的绿线、黄线、红线、公益性公共设施、园区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等地块边界确有必要相应轻微变化、并满足设施功能等级要求的;因“五线”、公益性公共设施建设的需要,导致除“五线”、公益性公共设施、园区工业和物流仓储用地等以外用地被占用的;

(五) 变更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临时性的交通以及市政设施走廊(包括铁路、明渠、架空线以及各类管线等)的;

(六) 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之前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校核的。

上述情形(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情形)以外的均属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因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项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者上位规划发生变更等导致原控制性详细规划目标、主导功能、用地布局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整体修改。

第三章 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的审批

第七条 需要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的,先行报自然资源部门研究后,上报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开展。其中:两城区及紧邻两城区周边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研究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开展;其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研究后,上报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方可开展。经研究不能变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单位;经研究同意变更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明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变更情形(是属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维护还是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

第八条 申请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变更申请(需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理由、变更主要内容、变更前后对比、变更后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二) 变更前后的矢量数据库,数据库格式必须符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的入库核验标准;

(三) 征求规划地段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况;

(四) 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材料。

第九条 属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的,

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申请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论证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维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情况以及属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情形的说明等），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论证报告进行论证，通过后上报控制性详细规划原批准机关同意后，方能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工作。其中：两城区及紧邻两城区周边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报告须经西秀区（安顺经开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西秀区（安顺经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常务会议同意后，方能上报市人民政府；

（三）申请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方案，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四）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方案进行论证，并将论证通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方案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理由、维护前后主要图纸对比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数据库通过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汇交审核；

（五）审核通过后，数据库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管理，并按程序报批和备案。其中：两城区及紧邻两城区周边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经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其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报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属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申请单位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的情况等），报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审查，审查同意后由自然资源部门上报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能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其中：两城区及紧邻两城区周边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须经西秀区（安顺经开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西秀区（安顺经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常务会议同意后，方能上报市人民政府；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后，由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规划编制单位，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涉及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绿线、蓝线、紫线、山体保护线、中小学、医疗卫生、养老、体育、市政公用设施等已批专项规划的，应当征求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同时广泛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编制完成后，需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部门，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进行论证；

（四）自然资源部门将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理由、修改前后主要图纸对比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将数据库通过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汇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数据库纳

入“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进行管理，并同步提请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

(六) 经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题会议通过并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和备案。其中：两城区及紧邻两城区周边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按程序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其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实施，并按程序上报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名词解释：

1. 两城区：指西秀区的东街街道、西街街道、南街街道、北街街道、东关街道、华西街道、新安街道以及安顺经开区的西航街道、春雷社区。

2. 紧邻两城区周边乡（镇）：指西秀区的轿子山镇、蔡官镇、宁谷镇、七眼桥镇，普定县的白岩镇、马官镇以及安顺经开区的幺铺镇、宋旗镇。

3. 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实线控制、虚线控制、点位控制、指标控制、通则式规定以及其他控制要求，包括：

(1) 实线控制：指纳入保护或控制的规划要素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文件中采用实线予以界定的，包括地块的边界形状、周边道路红线等内容。

(2) 虚线控制：指纳入保护或控制的规划要素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文件中采用虚线予以界定的，包括建筑退让线、地下空间开挖线等内容。

(3) 点位控制：指纳入保护或控制的规划要素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文件中采用点位予以界定的，包括地块用地边界的界址点坐标、周边道路交叉口坐标等内容。

(4) 指标控制：指纳入保护或控制的规划要素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文件中采用指标予以界定的，包括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内容。

(5) 通则式规定以及其他控制要求：指纳入保护或控制的规划要素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文件中采用通则或条文式管控要求予以界定的，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分图册中规划控制要点等内容。

4. 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划强制性内容主要根据《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6 号、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 2020 年 9 月印发）明确，具体为：

(1) 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包括：①城市规划区范围；②市域内应当控制开发的地域。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地下矿产资源分布地区；③城市建设用地。包括：规划期限内城市建设用地的发展规模，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和相应的控制指标（建设用地面积、容积率、人口容量等）；城市各类绿地的具体布局；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布局；④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城市干道系统网络、城市轨道交通网络、交通枢纽布局；城市水源及其保护区范围和其他重大市政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⑤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包括：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控制指标和规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具体位置和界线；⑥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目标，污染控制与治理措施；⑦城市防灾工程。包括：城市防洪标准、防洪堤走向；城市抗震与消防疏散通道；城市人防设施布局；地质灾害防护规定。

(2)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各地块的主要用途、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应当作为强制性内容。

(3)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附录 F) 包括：①约束性指标落

实及分解情况，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水总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②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自然保护地体系；③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④涵盖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管控要求；⑤中心城区范围内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要求；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城镇政策性住房和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⑦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 “瀑乡安顺·助商惠民”促消费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2〕10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 年“瀑乡安顺·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瀑乡安顺·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

〔2022〕14 号）文件精神，有效衔接省级各项促进消费行动，进一步提振我市居民消费信心、激发消费需求，充分发挥消费

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即日起到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瀑乡安顺·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

一、总体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促进旅游文化体育休闲消费行动和促进餐饮住宿零售消费行动，分 4 批分别发放 10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共计 6000 万元消费券，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全力拉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 年，旅游业收入力争增长 10% 以上，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力争增长 13% 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 促进旅游文化体育休闲消费行动

1. 通过一码贵州、一码游贵州等线上平台，面向全省、对口帮扶城市和主要客源地区分 4 批分别发放 600 万元、8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共计 2000 万元旅游文化体育休闲消费券（包）。重点用于市域内旅游线路产品、旅游景区、旅游商品、旅游交通、体育健身、休闲娱乐等消费。（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以下各项措施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不再列出）

2. 市域内所有 A 级景区和收费景区，尽快制定出台分时段、分人群实施门票减免等优惠政策，并根据传统节日居民消费习俗，开展各类主题节庆活动吸引游客。（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加强对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退还政策宣传力度，严格落实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退还政策，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4. 各县（区）结合自身旅游资源禀赋，推出乡村旅游、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或“一日游”线路消费套餐等线上线下特色消费产品。（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5. 落实“贵州人游贵州”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鼓励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将党建、红色教育等活动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旅游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相关事项。鼓励支持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在市域内开展研学旅行等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基层工会使用会员会费组织工会会员开展红色、生态等主题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卫生健康局）

6. 鼓励公园、景区、文博场馆、商超综合体、休闲娱乐场所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质量，并在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情况下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加大与全省其他重点旅游景区合作，开发跨区域的消费年票、联票等。（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

7. 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确保职工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权益。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各单位（部门）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错峰休假，在无其他特殊情况下，对在职工年休假做到“应休尽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8. 积极举办“全民健身日（月）”系列赛事活动，制定出台我市享受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二) 促进餐饮住宿零售消费行动

9. 通过一码贵州、支付宝等线上平台，面向全省消费者分 4 批发放 400 万元、700

万元、1200 万元、1700 万元，共计 4000 万元餐饮住宿零售消费券（包）。用于在市域内餐饮、酒店、宾馆、民宿、商超便利、汽车销售、石油销售、美容美发、休闲养生、大型商贸综合体等服务场所消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10.鼓励餐饮行业商会协会、餐饮企业研发安顺特色菜以及安顺菜品标准、服务标准，全力打造“安顺老字号”金字招牌，扎实推进安顺餐饮品牌促销，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11.持续开展“黔酒黔菜”联动促销活动，进一步发挥优质黔酒对餐饮消费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2.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允许餐饮场所利用自有场地依法依规开展线下宣传推广和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13.在具备条件的路段设置夜间临时停车泊位和“海绵停车位”，尽量满足餐饮等夜间经济聚集区停车需求，临时停车位和“海绵停车位”不得收取停车费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14.严格落实我市疫情防控政策，各地不得将举办 5 桌以上聚餐活动“报备”随意升格为“报批”，甚至对聚餐活动“一律不批”等疫情防控不当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5.加大对因疫情导致营业中断损失保险宣传力度，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优化创新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高理赔效率，提升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责任单位：安顺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商

务局、市财政局）

16.鼓励有条件的团餐企业在社区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由其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支持和表扬，并鼓励当地餐饮企业给予助餐服务配套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17.推动餐饮企业向供应链上游延伸，支持餐饮企业自建或共建“订单化、规模化、标准化”的食材直供基地，将稳定的餐饮需求转化为农产品长期生产订单；支持连锁餐饮企业和大型生鲜电商平台建设中央厨房，降低流通环节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8.严格落实减免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政策，鼓励提供订房服务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下调服务费标准，降低住宿企业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19.在确保日常工作有效运转前提下，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探索开展周末 2.5 天弹性休假制度，休假职工凭当期省域内住宿发票请销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鼓励酒店联盟、协会等组织推出包含具有跨地区多房型的住宿年卡项目，以满足不同人群需求，促进住宿消费。（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21.结合疫情防控实际，严格落实简化会议、展览活动报批（备）流程要求，最大化缩短审批（备案）时限。（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

22.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各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3.全市各单位工会可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提前一次性发放 2022 年度年节工会福利费。积极开拓线上线下消费渠道，全市各级工会要积极引导鼓励职工会员购买我市脱贫地区农特产品。（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乡村振兴局）

24.严格落实“季度有品牌、月月有活动、天天有促销”的要求，重点打造“秀美安顺·乐购四季”促销品牌，持续办好“秀美安顺·春暖花开消费季”“秀美安顺·夏日爽爽消费季”“秀美安顺·秋收满满消费季”“秀美安顺·冬暖福到消费季”活动，利用“中秋”“国庆”等节日契机抓好促销月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5.严格落实贵州省成品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完善专项奖励举报机制，积极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成品油流量信息监管运营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26.全力推进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养老、智慧家政、智慧医疗、数字文化、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互联网+家装”等消费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27.严格落实将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智能投递终端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为居民消费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

28.加大在零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等领域开展有奖发票活动宣传力度，

鼓励消费者消费后，索取发票参与有奖发票活动，进一步提升市场消费活力。（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29.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省市促进消费行动方案，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引导各地居民领取和使用消费券，并结合各地财力状况，列支相应资金开展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0.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分别牵头旅游文化体育休闲消费行动、餐饮住宿零售消费行动，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出台各项促进消费行动实施方案，并对本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定期进行调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促消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上一批消费券核销结束后，要对资金使用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提出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式建议，确保发挥最大效益。（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1.加强宣传推广力度，通过市县电视台、电台广播、自媒体、新媒体、公众号、手机短信等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宣传推介，全力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通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32.强化消费券发放监管，防范打击盗刷套现、倒买倒卖消费券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严厉打击欺诈、哄抬物价、变相加价、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合理的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安顺中心支行、市商务局）

33.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疫

情防控相关政策，统筹动态清零和科学精准防控，防止“层层加码”“一刀切”，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平台要及时公布各区域静

态管理和解封最新情况，有效恢复和保持正常消费秩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发〔2022〕1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着力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进一步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持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切实增强老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十四五”期间实现“3个100万”目标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各县（区）以主城区为建设重点同时向用工集中、新市民较多的工业、产业园区延伸覆盖。确保“十四五”期间，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加成熟，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有效缓解，住房突出问题基本解决。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按照市场的逻辑，发挥资本的力量，坚持“谁投资、谁所有”，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同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把握标准，适度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坚持小户型、低租金，采取适度约束管

理，按照政府保基本、租金可承受、经营可持续的原则分类确定对象标准。

(三) 供需匹配，职住平衡。坚持需求导向，科学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项目规划，充分利用存量土地和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解决结构性和区域性错配问题，有效缓解租不到与租不出的矛盾，促进实现职住平衡。

四、基本要求

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主要通过新建、改造、存量盘活三种方式筹集。一是新建主要是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二是改造主要是利用闲置非居住存量房屋改造建设；三是存量盘活主要是将政府闲置住房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和管理。

(一) 保障对象。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在城区无房或住房困难的新市民、青年人，对符合条件的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和执行优生优育政策、复员退伍军人等群体应纳入保障范围。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项基本准入条件：一是在本市合法就业；二是在本市存在住房困难，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产业园区、用人单位配套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优先或者定向供应本园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条件的职工。

(二) 建设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小户型为主，原则上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以内占比不低于 70%。已经开工建设或通过现有建成住房转化的，可以适当放宽建筑面积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应配备必须生活服务设施，并根据新市民、青年人需求特点，打造“小户型、全功能、悦生活”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升居住品质。

(三) 租金标准。按租赁户收入可负担，租赁企业经营可持续原则，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原则上不高于同地域、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价格的 90%。由投资主体或运营管理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评估确定市场租金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报各县（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原则上两年进行一次评估调整。租赁家庭缴交的住房公积金可优先提取用于支付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

各县（区）投资建设和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定向供应给本区域和本单位职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投资主体自行确定具体准入条件、租金标准，报各县（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满足本区域和本单位职工住房需求的基础上，多余房源可面向其他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条件的群体供应。

(四) 保障时限。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合同到期入住对象仍符合准入条件的，经重新审核后可续租，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应当退出；面向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定向供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退出机制应当结合本单位、本系统住房保障管理要求制定。

五、政策支持

(一) 土地政策方面

1. 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

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2.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可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3.支持产业园区内的存量工业项目，在确保安全、满足职工居住需求、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前提下，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可以通过新建、拆除重建、扩建等方式，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不得分割转让；鼓励产业园区按照优化布局、合理配套的原则，统筹园区内中小微企业需求，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打造工业邻里中心。项目可由产业园区管委会投资建设或与工业项目企业联合投资建设。

4.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前提下，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可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改建项目，原则上应独立成栋、可封闭管理、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且不少于 50 套（间）。

5.按照职住平衡原则，合理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计划时，单列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鼓励新建商品房按住宅建筑总面积的 5%—10%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

（二）财政政策方面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各项补助资金，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积极申请专项债券，统筹中央、省级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三）税费政策方面

1.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住房租赁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2.对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存在混合性质情况的，应当分表计量，未分表计量的，由供用双方协商混合用量比例，执行分类价格。

（四）金融政策方面

1.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对采取新建或购买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应将属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项目论证意见书作为贷款评审要件，确保资金投入的合规和安全。

2.拓宽融资渠道，鼓励与支持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创新专项服务和产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结合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发展特点，积极开发具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结合市场前景，打造专有产品，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加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宣传推介，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鼓励商业保险资金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五）项目审批方面

1.建立项目认定书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成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住建、发改、自然资源、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实施联合审查，经联合审查同意的，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落实项目税费、民用水电气价格、金融等优惠政策。

2.简化项目审批流程。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构建快速审批绿色通道，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分别办理立项、用地、规划、环保、施工、消防等审批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实行相关各方联合验收，经联合验收通过的，方可交付使用。

六、监督管理

（一）严格项目准入管理。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方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持续运营期限应不少于 8 年，期限届满后按规定申请办理延期或退出手续，退出管理后恢复原房屋用途，不再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优惠政策。

（二）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各地要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安全以及安全生产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全过程重点监管。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于集中式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应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要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保洁保安和维修养护，打造安全、卫生、舒适的居住环境。

（三）规范项目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谁投资、谁所有”，其中政府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收支两条线，可由县（区）政府（管委会）统一管理，鼓励产权单位选聘经验丰富、运营能力强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运营管理。建立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

管理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认定、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管理，防止以租代售。承租人依照合同约定不得破坏保障性租赁住房设施设备，不得擅自装修或者转租、转借，不得转变租住用途。建立健全涵盖建设主体、运营管理单位、用人单位、承租对象等多主体的诚信档案，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单位的事前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对违法建设、改变用途、提高租金等违规行为，严肃追责从严处罚。

（四）加强项目权属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符合条件项目涉及整体转让的，须报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转让后原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不变，土地用途和土地取得方式不变。其中，工业项目范围内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须与生产性厂房一并转让，不得单独转让；工业项目企业与产业园区管委会联合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涉及转让其部分产权的，产业园区管委会可优先购买。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和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如遇征收拆迁，仍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进行补偿。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完善安顺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增加统筹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和检查考核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发改、民政、人社、财政、自然资源、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强化业务衔接，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压实属地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比照市级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切实履行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主体责任，认真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落实细则和措施，强化工作执行，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电子屏幕、小区宣传栏等媒体，开展多层次、广覆盖的政策宣传，让广大企业、新市民、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知晓政策规定、熟知办理流程、防范租赁风险。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监测，严肃查处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社会广泛支持、各类主体积极参与的良好舆论环境。

（四）严格监督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纳入重点民生实事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监测评价，督促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加大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5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新能源项目股份合作开发的指导意见

安府办发〔2022〕12 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以下简称新国发 2 号文件）提出的“推进川滇黔桂水风光综合基地建设，加快实施大型风电、光伏、抽水蓄能项目”有关决策部署，抢抓重大发展机遇，发挥我市资源开发、生态价值等优势，鼓励支持新能源项目由外来投资方单独开发向同地方国有企业合作开发模式转变，推动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做长，推动新能源项目快做、快成、快见效，促进我市新能源产业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现就全市新能源（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项目合作开发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有关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工作部署，抢抓新国发 2 号文件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大发展机遇，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持续深化“三变”改革和国资国企改革，鼓励市、县（区）国有企业通过入股参与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更充分有效用好资源禀赋，推动我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三变”改革，扎实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不断创新发展模式，统筹资源开发，鼓励支持新能源项目由市、县（区）国有企业组建成立的市级控股能源开发公司和来安投资方股份合作开发，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坚持市场主导。坚持市场化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建立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市场体系，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布局，重点引进技术水平高、投资规模大、投入产出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优质新能源项目和企业。

——坚持政府引导。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标准上的引导作用，鼓励支持引导我市新能源项目开发模式转变，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中，严格执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新能源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新能源项目建设。

——坚持合作共享。充分发挥市、县（区）国有企业统筹优势，充分利用来安投资方技术优势、资金优势、市场优势，鼓励支持双方开展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科学建立合作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合力推进新能源项目长期可持续发展运营。

（三）主要目标

从 2022 年起，鼓励支持新组建的市级控股能源开发公司以股份制形式参与全市新建新能源项目（含批而未建项目）。到 2025 年，快速转化一批地方资源、快速建成见效一批新能源项目、快速配套一批产业链企业、快速积累一批国有资本、快速产生一批国有收益，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我市国有企业实体化转型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形成联动协调发展新格局，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全面摸清我市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资源总量、地区分布和开发利用情况，邀请专业机构对我市新能源资源进行勘察，为我市新能源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有针对性地开展开发合作，不断扩大产业规模，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把新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发挥资源禀赋最大效用，为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五）充分应用区位优势

安顺作为黔中经济区重要增长极、黔中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是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开展新能源开发合作时，充分应用我市优越区位优势和便捷交通优势，着力提升在跨区域能源交易、新能源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投资吸引力，进一步激发新能源产业投资活力。

（六）充分融合基础优势

充分融合发挥我市电网、火电等对实现新能源发电调峰互补上的重要基础优势；进一步加快推进贵州安顺新型综合能源基地盘江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建设，提升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此外，新能源项目产生的碳汇指标可供应安顺铝业等高耗能企业就地消纳。

（七）充分统筹双方优势

充分发挥来安投资方在开发运营、人才技术、资本及融资带动等方面的专业化优势；积极统筹市、县（区）国有企业在区域资源导入、属地发展便利、争取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推动项目建设，科学做好运营管理，全面推进合作开发。

（八）市级统筹合作

由市、县（区）有关国有企业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市级控股的新能源国有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市能源开发公司），其中：市级有关国有企业占股 51%，各县（区）有关国有企业共同占股 49%。市能源开发公司统一开展与来安投资方在我市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合作。

（九）股份合作开发

由市能源开发公司与来安投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共同出资成立 SPV 公司，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合作开展项目开发建设。其中：来安投资方占股 51%，市能源开发公司占股 49%，SPV 公司资本金由合作双方协商并以协议形式固定。新成立的

SPV 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申报、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十) 多渠道筹措资金

除资本金外，其余项目后续建设所需投资由 SPV 公司通过融资等方式解决，市能源开发公司与来安投资方按照在 SPV 公司中股权比例承担责任。

(十一) 合理分配利润收益

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所得利润（扣除管理及运维成本）先行抵扣前期银行融资本息和自投资金，SPV 公司再按照股权比例向市能源开发公司及来安投资方分配利润、资本金产生的资产收益等。市能源开发公司所得利润和资产收益，由市级公司与项目所在县（区）所属参股公司按照 3:7 比例进行分配；市级股东单位整体所得利润和资产收益，由市级各股东单位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项目开展合作前，由市能源开发公司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深入科学的财务可行性分析，所得收益须覆盖项目的投资及各类成本，按照 SPV 公司章程约定的权利义务参与项目建设及运营，切实做好风险防控，确保项目长期持续运营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保障措施

(十三) 强化组织领导

市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具体负责日常调度、协调对接、督促指导。各县（区）要比照市级做法，成立工作机构，负责统筹推动辖区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市、县（区）国有企业参与新能源项目合作开发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十四) 强化要素保障

各县（区）、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全力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和投产运营后涉及规划、用地、资金、消纳等各方面的要素保障，主动靠前做好指标申报、土地流转、手续办理等服务工作，切实帮助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积极协助向上争取专项资金、产业基金、产业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十五) 强化绩效评估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年度综合考核相关规定，制定意见落实和项目合作建设绩效评估方案，要密切跟踪《指导意见》落实情况，对落实过程中的问题要加强分析，做好经验总结、提出意见建议等工作，确保全面落实。如遇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报告。

(十六) 强化协调联动

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和苦干实干的工作作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协调调度，各县（区）、部门、企业间要加强上下联动，做好向上汇报争取、横向沟通对接、对下传达指导，做到信息互通，尽快完成各新能源项目手续，快速有效推进项目早落地、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早收益。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2 年 7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吴有桥同志任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吴有桥同志任安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2022 年 8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徐志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徐志敏同志任安顺市综合交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安顺市铁路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范小松同志任安顺市社会救助中心（安顺市社会捐助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安顺市社会救助局（安顺市社会捐助办公室）局长（主任）职务；

郭绍鸿同志任安顺市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何玉尤同志任安顺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徐西富同志任安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不再担任安顺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孙刚同志任安顺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安顺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药品检测所（安顺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所长职务；

陈仕平同志任安顺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安顺市扶贫开发项目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2 年 8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余刚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贵州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推荐：

余刚同志正式任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7 月起计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杜善兴同志任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杜善兴同志任安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22 年 7 月至 8 月)

- 安府发〔2022〕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安府发〔2022〕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 安府发〔2022〕1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的决定
- 安府发〔2022〕1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控制性详细规
划变更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安府函〔2022〕2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核销镇宁自治县 2016 年度
(第一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批复
- 安府函〔2022〕2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安顺市社会科学普
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 安府函〔2022〕3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顺市“十四五”自然
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批复
- 安府函〔2022〕3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顺市“十四五”重
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批复
- 安府办发〔2022〕1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瀑
乡安顺·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安府办发〔2022〕1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
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 安府办发〔2022〕1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新能源项目
股份合作开发的指导意见
- 安府办发〔2022〕1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火灾
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2〕3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大面
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2〕3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排
水防涝应急预案的通知
- 安府办函〔2022〕3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创
新财政资金投入推动新型工业化高
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2 年 7 月至 8 月)

7 月

1 日,尹恒斌带队到重庆、四川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栾雁参加。

▲王成刚陪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督导帮扶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阶段性联合督查组在安督查;到平坝区政务服务中心调研;到平坝国有大坡林场开展巡林活动;专题调度债务化解、稳投资、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等事宜。

▲顾元亮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航空产业发展情况;在办公室处理公务。

▲汪文学研究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工作。

▲杨平参加安顺市煤焦化项目申报工作协调会议;与华为云数据中心、浪潮集团座谈;专题研究工业经济运行事宜。

▲潘登岭在省委办公厅参加促进农民增收、防止规模性返贫第三次专题会议;调度农业基金申报、经济运行相关工作。

▲李柚带队到镇宁县、黄果树旅游区调研督导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顾长华陪同省公安厅专案组研究部署专案工作;督导调度专项安保工作。

2 日,王成刚调度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四改”、经济运行等、海绵城市建设等事宜。

▲顾元亮出席“2022 年普定县乡村旅游暨水井村‘水秀山明锦上添花’开幕式”。

▲栾雁从成都返安;调度加强全市市场主体商业营销监管工作情况。

▲杨平研究工业经济运行事宜。

▲潘登岭调度农村居民收入相关工作。

▲李柚调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顾长华督导调度专项安保工作;督导调度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疫情社会防控工作。

3 日,尹恒斌专题研究债务化解相关事宜,王成刚参加。

▲杨平研究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专题研究省新能源汽车审计组审计我市汽车审计等有关工作。

▲潘登岭陪同广州市花都区党政代表团在普定县对接东西部协作工作。

▲李柚陪同交通运输部第五督导组在安开展交通运输综合督查。

▲顾长华督导调度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疫情社会防控工作。

4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集体约谈会议并讲话,王成刚参加。

▲尹恒斌、王成刚、杨平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矿山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电视电话会议。

▲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事宜;陪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建设司副司长马强一行在我市调研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事宜;专题调度债务化解、经济运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陪同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易健宏一行在我市调研。

▲汪文学组织召开平坝区高峰镇、马场镇整体委托贵阳市管理有关文稿讨论会;组织召开安顺市 5A 级旅游景区复核迎检工作现场调度会。

▲栾雁陪同省贸促会副会长刘忠进一行在我市调研;到平坝区调研分管领域“两稳一保”和高质量企业入库工作;到平坝区督查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和学生防溺水工作。

▲杨平研究部署一周工作;前往翰瑞电子公司调研,并与翰瑞电子公司王晓敏副总经理座谈合作发展事宜;前往安吉产业园调研督导项目推进工作。

▲潘登岭陪同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李再勇在我市调研。

▲李柚陪同交通运输部第五督导组在安开展交通运输综合督查;陪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设施发展司在安调研。

▲顾长华出席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和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调度会；研究部署专项工作。

5 日，尹恒斌专题研究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杨平参加。

▲尹恒斌主持召开研究“航空产业城”有关事宜专题会议，顾元亮、杨平参加。

▲王成刚陪同省城乡自建房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明查暗访督导第二组在安督导调研；专题调度债务化解、问题楼盘、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顾元亮陪同昆明理工大学易健宏副校长一行在安调研。

▲汪文学组织召开宗教工作有关文稿讨论会；参加 2022 年西秀区黄腊乡布依族“六月六”活动。

▲栾雁听取中石化安顺分公司关于打非治违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市商务局关于上半年“社消零”运行情况汇报，专题调度全市“社消零”工作；参加 2022 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全市普通高中校长座谈会暨“两个专项行动”督导组调度会议。

▲杨平在办公室处理公务。

▲潘登岭参加市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 11 次会议；听取市供水总公司工作汇报；安排近期重点工作。

▲李柚研究安排宏盛化工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事宜；参加安顺市人力资本开发创新平台建设座谈会；陪同交通运输部第五督导组在安开展交通运输综合督查。

▲顾长华参加相关涉稳案件会商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九次调度会。

6 日，尹恒斌到贵阳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

▲王成刚专题研究市政府有关工作、研究医疗保障 DIP 支付改革第三方服务工作，杨平参加。

▲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经济运行、疫情防控事宜；陪同省应急厅副厅长杨樾一行在安督导检查地质灾害、地震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

▲顾元亮参加航空产业发展调研及座谈会；在办公室处理公务。

▲汪文学听取市文体广电旅游局有关工作情况；到平坝区调研市第九届旅发大会筹备工作。

▲栾雁到普定县调研分管领域“两稳一保”和高质量企业入库工作；开展普定县民办学校招生和学生安全调研工作；调度全市上半年招商引资工作；听取市投促局关于 2022 年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

▲杨平主持召开审议《安顺市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30 年）》专题会议；参加书记专题会；与广州弘文数字总经理丁海滨座谈合作发展交流事宜；到镇宁县督导化工园区复核和发展壮大事宜；与昆明理工大学易健宏副校长一行座谈交流；专题研究工业、大数据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事宜。

▲潘登岭组织相关部门研究 SPV 公司现场会筹备工作及考核办法；陪同省生态移民局张珍强副局长一行到西秀区调研；到西秀区督导易地扶贫搬迁点居民增收工作。

▲李柚研究黄果树机场公司航班复航事宜；陪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考察团在安考察；参加研究有关专案会议。

▲顾长华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调研指导工作；向市委主要领导专题汇报专案工作；参加市政府专项工作会议。

7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12 次（扩大）会议暨市五届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王成刚、顾元亮、栾雁、杨平、潘登岭、李柚参加。

▲尹恒斌、杨平、李柚参加讨论人力资本开发创新平台建设相关事宜。

▲尹恒斌、汪文学参加讨论贵安新区直管区托管相关事宜。

▲尹恒斌、杨平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老龄工作会议。

▲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经济运行、审计和巡视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事宜；陪同省金控集团副总经理罗延坤一行在安调研。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

▲汪文学研究平坝区高峰镇马场镇整体委托贵阳管理事宜；到省政府参加研究贵州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有关工作专题会议和旅游产业化“四大行动”推进工作专题会议。

▲栾雁调度全市商务经济指标、高质量企业

入库工作情况；陪同广发银行贵阳分行童晓午副行长一行到安顺职院实地调研。

▲杨平与众创资本张东旭总经理座谈合作发展事宜。

▲潘登岭到省政府参加基础材料产业推进调度会。

▲李柚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夏清波副厅长在安调研。

▲顾长华参加全市涉众型投资受损群体维稳工作调度会；到西秀区育才学校调研指导工作；陪同省反恐办督导组在安督导调研。

8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潘登岭、李柚、顾长华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33次会议。

▲尹恒斌研究经济运行分析相关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

▲王成刚组织召开研究统计相关工作会议；专题调度债务化解、重大项目建设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

▲汪文学研究旅游产业化工作。

▲栾雁听取市教育局、安顺银河学校负责人关于新高一强基班建设情况的汇报。

▲杨平主持召开安顺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启动会；督导调度疫苗接种和县域医共体的推进工作；陪同省督查组在安督导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工作。

▲潘登岭主持召开全市半年农业农村工作调度会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会议。

▲李柚带队到县区开展巡河工作。

▲顾长华出席全市政法系统“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先进典型故事讲述会。

9日，王成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债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专题研究全市债务化解事宜。

▲汪文学陪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孙含欣到安调研。

▲杨平专题研究新型工业化有关工作；到安顺煤矿、轿子山煤矿调研安全生产和电煤保供工作。

▲李柚调度中央督察办和西南督察局到安现场督察有关准备工作。

▲顾长华督导调度贵州省2022年公务员录用考

试安全保卫工作。

10日，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

▲汪文学随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到国家有关部委对接汇报工作。

▲杨平到平坝酒厂开展穿透式调研；在办公室处理公务；与星锐新能源总经理吴国亮一行座谈。

▲潘登岭组织召开财政涉农产业资金使用考核办法专题讨论会。

▲李柚到正安县参加全省补充耕地项目现场观摩会。

▲顾长华督导调度贵州省2022年公务员录用考试安全保卫工作。

11日，尹恒斌、汪文学到国家有关部委对接汇报工作。

▲王成刚、顾元亮、栾雁、杨平、潘登岭、李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事宜，带队赴普定县、黄果树旅游区、镇宁自治县调研督导方舱医院项目建设、中央环保督察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事宜。

▲顾元亮、栾雁、杨平、潘登岭、李柚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顾元亮在市科技局调研有关工作。

▲栾雁到经开区调研高质量企业入库暨经开区亿丰智慧农贸城建设推进工作。

▲杨平陪同省化工园区复核工作组在镇宁县开展化工园区复核工作；陪同陈健副书记调研数字经济工作；参加河南能源集团贵州省能源化学工会举办的“喜迎二十大建功新时代文化活动进基层演出”活动。

▲潘登岭到普定县、经开区督导涉水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

▲李柚到省政府参加全省补充耕地工作座谈会。

▲顾长华率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驻滇工作组到云南与公安部工作组对接相关工作事宜。

12日，尹恒斌、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禁毒工作会议。

▲尹恒斌、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杨平、

李 柚、顾长华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暨全市新型工业化推进会。

▲尹恒斌、李 柚参加安顺市人力资本开发创新平台建设研发专题会议。

▲王成刚组织召开市工投公司评级专题会；与中国银行省分行副行长俞震一行座谈；陪同省海绵城市建设调研组、省财政厅调研组在安调研；到省财政厅汇报对接支持债务化解事宜；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事宜。

▲顾元亮参加航空产业城专题会议，研究航空产业城相关材料，杨平参加；与中航工业集团董事长谭瑞松一行交流座谈。

▲汪文学听取安顺交旅集团公司工作情况汇报。

▲栾 雁参加省政府协调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与贵州百灵公司股权质押融资会议。

▲杨 平参加天鹅到家西南总部培训基地项目观摩暨座谈会；分别与黄果树酒厂、平坝酒厂座谈合作发展有关事宜；礼送国务院安委会帮扶组国家矿山监管局江苏局二级巡视员赵宝华一行；与桐乡坤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GP）姚云天坤泰资本总经理一行交流座谈大数据经济发展推进事宜。

▲潘登岭安排近期重点工作；到关岭县督导农业现代化基金项目申报工作；陪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室主任、研究员、博士涂圣伟一行在安顺调研。

▲李 柚研究市交投公司有关工作；参加天鹅到家西南总部培训基地项目观摩暨座谈会；安排部署中央督察办和西南督察局到安现场督察有关准备工作。

▲顾长华到市疫情社会防控专班调研指导工作。

13 日，尹恒斌专题研究债务化解和国企改革相关工作，王成刚参加。

▲尹恒斌、顾元亮陪同中航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谭瑞松一行在安考察。

▲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事宜和问题楼盘化解暨“四改”工作推进事宜；专题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债务化解事宜。

▲汪文学组织召开全市推进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问题专项治理暨殡葬一体化增资入股专题会；前往宁夏自治区考察民宿业发展工作。

▲栾 雁到黄铺开投公司调研；陪同省教育厅

周进副厅长到镇宁民族中学调研。

▲杨 平研究贵州西南石材有限公司体制机制调整工作有关事宜；与贵州国塑科技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座谈；陪同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副组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德昶一行在安开展督导帮扶工作。

▲潘登岭陪同国家水利部稽查处在普定县督查水母河流域项目建设情况；主持召开创新财政涉农产业资金投入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会。

▲李 柚研究百灵温泉酒店项目违规开发整改事宜和安运司债务化解事宜；研究自然资源、人社有关工作；调度中央督察办和西南督察局到安现场督察有关准备工作。

▲顾长华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到西秀公安分局调研指导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参加市扫黑除恶领导小组案件会商会。

14 日，尹恒斌在市分会场参加 2022 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尹恒斌主持召开债务化解相关工作专题会议，王成刚参加。

▲尹恒斌主持召开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题会议，栾 雁参加。

▲王成刚在县区督导调研包保项目暨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企业纾困解难、辣椒和白酒产业发展事宜；参加市债务领导小组工作会；在省政府参加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题会；调度债务化解事宜。

▲顾元亮陪同中航工业集团李清堂副书记一行在紫云调研；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研究航空产业城有关材料。

▲汪文学在宁夏自治区考察民宿业发展工作。

▲栾 雁听取市政务中心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工作汇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引资人奖励办法；听取市国资运营公司关于加油站工作情况汇报。

▲杨 平参加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在安督导检查工作汇报会；陪同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副组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德昶一行在普定县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潘登岭陪同农业农村部朱恩林巡视员一行在西秀区、经开区、紫云县调研。

▲李 柚陪同中央督察办和西南督察局在安调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安全生产大培训大宣讲视频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 10 次调度会。

15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栾雁、潘登岭、顾长华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34 次会议。

▲尹恒斌、王成刚参加研究国企改革有关工作专题会。

▲尹恒斌参加书记专题会；出席安顺高新区党工委主要领导任职工作会议并讲话。

▲王成刚组织召开盘江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推进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研究航空产业城有关材料；对接贵飞公司有关工作事宜。

▲汪文学在宁夏自治区考察民宿业发展工作并返程。

▲栾雁到西秀区开展高质量成长型批零住餐企业入库督导工作调研。

▲杨平陪同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副组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德昶一行在西秀区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主持召开研究煤矿“三报表两图纸一运输”相关事宜专题会；在办公室处理公务；专题研究云雀汽车公司资产评估有关事宜。

▲潘登岭到西秀区、经开区基础材料企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相关工作。

▲李柚陪同中央督察办和西南督察局在我市调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顾长华督导调度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到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法制支队调研指导工作。

16 日，尹恒斌、杨平在市主会场参加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赴安督导检查反馈电视电话会议。

▲尹恒斌审阅省政府常务会半年经济工作有关文稿。

▲杨平陪同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副组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德昶一行在安顺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有关工作。

▲顾长华到市疫情防控办调度处置疫情防控工

作；17 日，尹恒斌在贵阳参加省政府常务会。

▲栾雁调度镇宁民族中学申示升类专项工作。

▲杨平主持召开工业和信息化、能源领域专题会（煤矿“六个一批”推进专题、上规入统集体约谈专题、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专题。）

▲潘登岭调度农业经济运行相关工作。

▲李柚调度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疫情疫情防控工作。

18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杨平、潘登岭、李柚、顾长华参加。

▲研究分析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

▲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巡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协调贵飞公司有关事宜。

▲汪文学到镇宁自治县调研督导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治理和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栾雁听取黄铺开投公司关于公司发展、债务纠纷有关情况汇报；调度健康医药、开发区招商引资穿透式调研相关工作。

▲杨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西秀区、镇宁县、安顺经开区调研重点工作项目。

▲潘登岭主持召开一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调度农业经济运行相关工作。

▲李柚听取自然资源、黄果树机场公司工作汇报；研究市交投公司、安运司债务化解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疫情疫情防控工作。

19 日，尹恒斌、王成刚、汪文学、杨平、潘登岭、李柚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

▲尹恒斌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王成刚、汪文学、栾雁、杨平、潘登岭、顾长华参加。

▲尹恒斌会见华夏银行贵阳分行行长刘琇臣一行，王成刚参加。

▲尹恒斌参加研究有关重要文稿。

▲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等事宜。

▲顾元亮陪同省委军民融合办朱小兵副主任、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长权副厅长在安调研。

▲栾雁参加省投促局召开全省产业大招商暨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半年工作总结会。

▲李柚在贵阳参加贵州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顾长华陪同省公安厅专案组在安召开专题会议；陪同司法部调研组在安调研；到关岭县公安局关索派出所穿透式调研基层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

20 日，尹恒斌研究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列席省委常委会议。

▲王成刚在市分会场参加 PPP 项目整改视频会议；参加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调度债务化解、项目建设事宜。

▲顾元亮听取中航工业集团贵飞现场指挥部汇报 2022 年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市科技局汇报近期工作情况；在办公室处理公务；参加中航工业集团视频会议。

▲汪文学到省政府参加省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四次民族工作联席会议；到昆明市参加 2022 年贵州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栾雁研究分管领域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研究黄铺开投公司债务化解相关工作；调度稳增长稳市场主体工业企业联系帮扶相关工作。

▲杨平在北京向有关部委汇报工作。

▲潘登岭到关岭、紫云督导防汛抗旱指挥部运行情况；陪同省乡村振兴局在关岭调研督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农民增收工作。

▲李柚听取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工作汇报；参加全市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安顺市人力资本开发创新平台建设工作会议。

▲顾长华主持召开全市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陪同省公安厅领导在安督导检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21 日，尹恒斌听取偏坡水库、申报世界自然文化遗产相关水利工程工作情况汇报，潘登岭参加。

▲尹恒斌研究旅游产业化相关工作；会见小岷出行贵州负责人一行；参加书记专题会；会见四川仟坤集团总裁谢泽波一行。

▲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事宜；参加财政收支审前座谈会。

▲顾元亮到镇宁自治县马厂镇、良田镇、江龙

镇、革利乡考察航空工业集团帮扶点项目。

▲汪文学在昆明市参加 2022 年贵州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栾雁参加 2022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自主承办项目“中文+职业技能”国际汉语师资培训班暨来华留学教育质量保障研讨会开幕式；陪同信良记联合新基产城集团在我市考察调研；调度黄铺开投公司债务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

▲杨平在北京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接市投公司、市医投公司谈债务化解事宜；在北京与奇安信、中国联通总部座谈。

▲潘登岭安排到北京招商引资相关工作；主持召开全市创新财政涉农产业资金投入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政银企对接会；向市政府主要领导偏坡水库、申报世界自然文化遗产相关工作。

▲李柚调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事宜；听取黄果树机场公司工作汇报；到县区走访联系帮扶企业。

▲顾长华在黔东南州参加全省县乡村专项工作创建推进（观摩）会。

22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潘登岭、李柚、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半年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潘登岭、顾长华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

▲尹恒斌研究旅游产业化相关工作。

▲顾元亮主持省级督导组指导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座谈会；与航空工业集团规划设计研究院综合规划院郭琪一行会谈；

▲栾雁参加 2022 年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杨平从北京返安。

▲李柚参加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视频部署会。

▲顾长华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调研指导工作；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调度处置网络舆情相关工作。

23 日，尹恒斌听取国企改革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带队到镇宁自治县调研重点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疫情防控事宜。

▲汪文学研究调度旅游产业化相关工作。

▲栾雁调度商务领域高质量成长型企业入库

相关工作。

▲杨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相关县区调研重点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潘登岭调度到北京招商相关事宜。

▲李柚到贵州黔中人力资源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安顺市人力资本开发创新平台研发建设情况。

▲顾长华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24 日，王成刚专题研究债务化解、国企改革等事宜。

▲栾雁研究四届市委第十一轮巡察问题整改及教育问题整改相关工作。

▲杨平主持召开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工业企业服务专题会。

▲潘登岭赴北京参加第 5 期地市级党政领导干部乡村振兴专题研修班。

▲李柚调度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事宜。

▲顾长华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到镇宁县公安局调度处置网络舆情相关工作。

25 日，尹恒斌、汪文学参加全市宗教工作会议。

▲尹恒斌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会见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受表彰代表。

▲王成刚到贵阳参加省“强省会”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主持召开全市“统计法律法规”培训会；组织召开 2022 年市属国有企业半年工作推进会。

▲顾元亮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听取市科协工作汇报；参加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暨“百日攻坚”视频推进会议。

▲汪文学主持召开贵阳市政府与安顺市政府商洽平坝区高峰镇、马场镇托管协议座谈会。

▲栾雁参加关于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七大提升工程”工作要求推进会；研究近期重点工作；调度黄铺开投公司债务纠纷及化解相关工作。

▲杨平研究近期重点工作，与盘江集团座谈，研究盘江普定电厂建设有关工作和新能源开发工作。主持召开百灵集团分布式能源项目协调会，调度疫苗接种工作。与上海明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吕家麟博士

等企业家座谈在安投资发展事宜。

▲潘登岭在北京参加第 5 期地市级党政领导干部乡村振兴专题研修班。

▲李柚参加全市补充耕地项目现场观摩会暨视频推进会议；陪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徐海涛一行在安调研。

▲顾长华陪同国务院安委会专项督导帮扶组（道路交通组）在我市开展督导帮扶工作。

26 日，尹恒斌研究全市半年经济工作会议有关文稿。

▲尹恒斌陪同广州市党政代表团在安考察。

▲王成刚陪同省应急厅厅长周乐职在安调研；调度债务化解相关事宜。

▲顾元亮在贵飞公司调研云马老厂区土地收储有关事宜并召开专题会；研究全市半年经济工作会议有关文稿；参加航空工业集团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

▲栾雁参加黄果树中央厨房有限公司欧盟标准产品出口启运仪式暨项目签约仪式；陪同联东集团贵阳公司总经理陈亮在安考察；陪同广州漫城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亦迈一行在安考察调研。

▲杨平参加全省 2022 年“老年健康宣传周”启动仪式；陪同省卫健委二级巡视员刘统志一行调研老年健康工作；参加省审计厅副厅长朱平、二级巡视员谢青来安开展医疗保障基金及“三医联动”改革工作调研及座谈；调度电煤保供、煤炭安全生产问题整改、疫苗接种等工作。

▲潘登岭在北京参加第 5 期地市级党政领导干部乡村振兴专题研修班。

▲李柚陪同国务院安委会专项督导帮扶组（道路交通组）一行在安开展督导；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周文一行在安调研。

▲顾长华在贵阳参加事故核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平坝区公安局研究部署专案工作；参加国务院安委会专项督导帮扶组（道路交通组）在安督导座谈会；调度处置舆情相关工作。

27 日，尹恒斌出席全市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并讲话，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杨平参加。

▲尹恒斌陪同广州医科大学党委书记唐小平一行在安考察；前往福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王成刚到省政府参加专题会。

▲顾元亮听取安顺高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汇报；研究贵飞公司土地收储有关事宜。

▲汪文学研究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治理工作。

▲栾雁参加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委员会开展暑假学生防溺水专项督查反馈会；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前往福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杨平陪同国家卫健委人口家庭司司长杨文庄一行在紫云自治县调研人口计生工作；与广州医科大学党委书记唐小平一行在我市开展帮扶交流座谈。

▲潘登岭在北京参加第 5 期地市级党政领导干部乡村振兴专题研究班。

▲李柚到省政府参加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推进会议；研究调度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事宜。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组织召开全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陪同中央依法治国办第七督察组在安督察法治建设工作。

28 日，尹恒斌、栾雁在福建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王成刚到省政府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调研问题楼盘、包保企业、项目推进情况；调度债务化解事宜。

▲顾元亮主持召开审议《安顺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专题会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

▲汪文学与中旅智业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座谈；陪同广州市民宿协会在安考察。

▲杨平参加广州医科大学赴安开展帮扶交流活动座谈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市大数据局、市大数据公司调研，并参加人力资本开发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情况汇报会；对未完成疫苗接种任务的乡镇进行约谈。

▲潘登岭在北京参加第 5 期地市级党政领导干部乡村振兴专题研究班。

▲李柚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一级巡视员王瑞一行在安调研座谈会；参加人力资本开发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情况汇报会。

▲顾长华陪同中央依法治国办第七督察组在安

督察法治建设工作；到镇宁县公安局革利派出所、江龙派出所督导检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29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市五届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王成刚、顾元亮、杨平、顾长华参加。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杨平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37 次会议。

▲尹恒斌带队开展 2022 年“八·一”走访慰问驻安部队活动，王成刚陪同；参加书记专题会。

▲汪文学陪同九三学社中央领导来安调研。

▲栾雁在福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杨平专题研究工业企业和经济运行工作；调度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发现煤矿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整改工作。

▲潘登岭在北京参加第 5 期地市级党政领导干部乡村振兴专题研究班学习；在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李柚到贵阳参加蔡朝林副省长主持召开的省政府专题会议。

▲顾长华配合省公安厅专案组在安研究处置专案工作；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主持召开 2022 年上半年全市公安工作运行分析调度会。

30 日，王成刚召开市属国企半年工作会；调度项目建设、经济运行有关事宜。

▲栾雁在福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杨平调度煤矿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整改工作。与上海中增科教设备有限公司、青岛远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融控股集团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公司、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座谈来安合作发展事宜并座谈企业前往考察 011 科创谷。

▲潘登岭在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李柚调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推进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疫情疫情防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31 日，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经济运行有关事宜。

▲栾雁从福建赶赴广州参加广州国有企业深化贵州东西部协作座谈会。

▲顾长华督导调度疫情疫情防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8 月

1 日,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带队督导调研领衔产业、包保项目建设推进和包保企业发展经营等事宜。

▲汪文学研究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治理工作;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栾雁在广州参加广州国有企业深化与贵州东西部协作座谈会及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杨平调度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在办公室处理公务;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调研重点工业企业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潘登岭主持召开一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陪同长江水利委员会副总工程师黄艳一行在安调研。

▲李柚听取生态环境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人力资本开发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工作;研究安运司债务化解事宜。

▲顾长华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带队开展 2022 年“八·一”走访慰问驻安部队活动;主持召开安顺市县乡村综治中心实战化现场推进会。

2 日,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事宜;专题研究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推进事宜;带队督导调研市方舱医院、定点医院等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汪文学到云峰屯堡景区调研旅游项目工作;到经开区调研旅游产业化相关工作。

▲栾雁从广州返回安顺。

▲杨平陪同省领导在安调研中药材、健康医药重点项目工作;与企业座谈投资事宜。

▲潘登岭调度农民增收相关工作;在办公室处理近期重点工作;陪同省政府参事邱树毅一行在我市调研辣椒产业。

▲李柚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顾长华到省政府参加专题会议;督导调度疫情社会防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3 日,王成刚陪同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在安调研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事宜。

▲汪文学研究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治理工作;陪同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有关领导来安考察调研。

▲栾雁参加“政务服务+邮政”合作揭牌仪

式活动;听取市教育局关于全市教研工作的汇报;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郎宫医养综合体项目招商引资情况、督导高质量成长型企业入库工作;调度黄铺开投公司债务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

▲杨平调度健康医药、现代能源和金刺梨专班有关工作;到镇宁自治县红星精细化工园区调研并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潘登岭参加政协安顺市委员会重要协商专题会议;组织召开创新财政涉农资金投入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spv 项目推进会议;带队到西秀区、经开区、镇宁自治县调研牛产业发展情况。

▲李柚带队到紫云自治县调研督导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暨示范小城镇建设情况;陪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副厅级)王健一行在安调研。

▲顾长华参加防范化解项目重大风险专题调度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4 日,尹恒斌从江苏返回安顺。

▲王成刚陪同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在安调研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事宜;调度债务化解事宜。

▲汪文学参加贵州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培训班开班式;召开全市旅游产业化工作调度会;陪同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有关领导在我市考察调研。

▲栾雁研究 1-7 月商务指标上报工作;到西秀区、安顺经开区调研现代化工企业、开展联系帮扶服务工作。

▲杨平在市分会场参加 2022 年健康贵州建设工作推进会;前往贵阳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办事处、贵州省邮电设计院、航天云网贵州公司等企业座谈;到安顺高新区督导智慧园区建设、环保整改工作。

▲潘登岭主持召开全市农业经济工作推进会;参加安顺市人民政府与工行安顺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会议。

▲李柚陪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副厅级)王健一行在安调研;主持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改、“百日攻坚”、重点房地产项目问题专项整治暨根治欠薪工作调度会议。

▲顾长华研究部署专案工作;到平坝区调研挂帮联系重大项目 and 重点企业。

5 日,尹恒斌、汪文学、潘登岭参加关岭自治县成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尹恒斌、顾元亮、栾雁、

杨平、李柚、顾长华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

▲尹恒斌拜会国家民委赴安顺关岭自治县成立 40 周年县庆祝贺团；参加书记专题会。

▲王成刚专题研究西秀区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事宜；与省融资担保公司总经理梅秀武一行座谈。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审签文件；到贵阳市参加省委组织部挂职干部临时党支部活动。

▲汪文学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来安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督导工作座谈会。

▲栾雁到中石化安顺分公司调研打非治违、油品安全相关工作；到市物资公司调研公司运营情况、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杨平到省工信厅汇报对接新型工业化基金申报等有关事宜；召开全国一体化算力枢纽节点贵州安顺分节点项目专题会。

▲潘登岭陪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督查组在安督查农民增收工作。

▲李柚调度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燃气安全“百日行动”事宜；

▲顾长华检查指导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到普定县坪上乡穿透式调研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到西秀分局指导案件办理工作。

6 日，尹恒斌、王成刚、汪文学、杨平、李柚出席市属国企改革工作推进会。尹恒斌参加市委编委会；

▲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有关事宜；

▲顾元亮参加省委组织部挂职干部临时党支部活动。

▲栾雁参加省商务厅召开全省夜间经济交流座谈会。

▲杨平陪同省人民政府驻沪办事处邀请企业团队座谈；

▲潘登岭陪同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督查组在安顺督查农民增收工作。

▲李柚在办公室处理公务；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工作视频会议；到镇宁自治县局、黄果树分局检查指导疫情社会防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

7 日，王成刚到市属国企开展相关工作。

▲顾元亮参加省委组织部挂职干部临时党支部活动。

▲汪文学到安顺旅游产业发展集团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到六盘水市参加省第十一届运动会。

▲杨平到安顺民安集团、安顺工业集团、安顺大数据发展集团开展相关工作。

▲李柚调度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事宜。

▲顾长华督导检查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检查指导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推进会。

8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研究“三大行动”相关工作专题会，栾雁、杨平参加。尹恒斌带队督导检查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王成刚研究调度国有企业改革相关工作；调度近期债务化解及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参加安大航空锻造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协议签约仪式。

▲汪文学在六盘水市参加省第十一届运动会。

▲栾雁研究教学教研起草工作；研究产业大招商大行动相关工作。

▲杨平主持召开分管领域一周工作碰头会；调度重点企业帮扶工作。

▲潘登岭主持召开市农业产业发展集团公司专题会议；主持召开一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

▲顾长华督导检查疫情疫情防控工作；研究部署专案工；组织召开全市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推进会。

9 日，尹恒斌、王成刚、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尹恒斌带队督导检查创建文明城市相关工作；签阅文件文稿；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汪文学、栾雁、顾长华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尹恒斌、潘登岭陪同贵州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在安调研。

▲王成刚到贵州银行省总行汇报对接债务化解事宜；陪同省委统计督查组在安调研。

▲顾元亮到帮扶企业调研；参加市委常委会；陪同广州市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张火青一行在安调研。

▲汪文学听取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公司工作汇报；陪同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一级巡视员唐晓川在

安调研。

▲栾 雁召开全市新建改扩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专题会；召开全市三级教研体系改革试点工作专题会。

▲潘登岭参加贵州调查总队赴安调研座谈会；陪同农业农村部绍建成副司长、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韬一行在关岭调研。

▲顾长华到西秀分局蔡官派出所、轿子山派出所督导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到开发分局调研指导警务机制改革工作；到机场公安分局调研指导疫情疫情防控工作。

10 日，尹恒斌、王成刚参加贵州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在安调研座谈会；

▲尹恒斌陪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李元平在安调研；会见中央党校董艳玲教授。

▲王成刚与远东宏信资产中心总经理李卫一行座谈；陪同省调查总队调研组在安调研；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事宜。

▲顾元亮陪同广州市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张火青一行在安调研；参加广州·安顺军民融合东西部协作交流座谈会。

▲汪文学研究市博物馆展陈大纲有关工作；研究旅游市场主体培育工作。

▲栾 雁陪同教育部专项督查安顺市大中小学教材教辅读物排查整改工作；参加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经费执行约谈会。

▲杨 平陪同贵州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在安调研。

▲潘登岭陪同省统计局、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在西秀区开展调研工作；调度赴广州招商相关工作；在办公室处理文件。

▲顾长华在市公安局开展接访活动；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 3 次推进会；到市拘留所、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督导检查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11 日，尹恒斌、王成刚、汪文学、参加贵阳市与安顺市签订平坝区高峰镇、马场镇托管协议签约仪式；

▲尹恒斌主持召开市政府领导班子“查找差距、改进作风、奋勇争先、服务发展”专题会议，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杨 平、潘登岭、李 柚、顾长华

参加。

▲尹恒斌主持召开研究推动全市重大项目有关工作的专题会议；会见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刘文新一行；

▲王成刚参加研究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专题会；
▲顾元亮陪同航空工业机载党委副书记陈远明一行在新安航空公司调研并座谈。

▲栾 雁到省商务厅汇报外资外贸相关工作；参加省政府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专题会。

▲杨 平与温州商会客商座谈。

▲潘登岭调度农民增收相关工作；

▲李 柚陪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杨新宅一行在安督导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工作。

▲顾长华到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市第二看守所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省委政法委督导安顺市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汇报会。

12 日，尹恒斌调度省政府主要领导到安调研有关事宜；研究债务化解相关工作；审阅有关重要文稿；陪同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安调研。

▲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事宜；专题研究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参加安顺市财政收支审计进点会；组织召开东西部协作及盘活存量资产专题会。

▲顾元亮到安顺高新区康命源（贵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固达电线电缆集团公司调研；到安顺高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调研并座谈；在办公室处理公务；同贵航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吕惊雷一行座谈。

▲汪文学研究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治理工作；到西秀区大西桥镇老来乐康养中心、市社会（儿童）福利院调研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调研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座谈会。

▲栾 雁率队开展成品油市场整治打击非法经营联合执法行动；研究全市教育系统 2022 年教师节评优评选工作；听取市工信局关于现代化工情况汇报。

▲杨 平到西秀区调研督导久联民爆、安吉产业园、安大二期等项目；到关岭自治县卓阳新能源、国风能源、鼎玥工贸等包保联系企业走访帮扶。

▲潘登岭安排到广州招商相关工作；调度参加全省水果推介事宜。

▲李 柚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杨同光一行在

安调研；到贵阳市调度人力资本开发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工作。

▲顾长华到紫云自治县公安局大营派出所调研接处警警务机制改革工作；到黄果树旅游区、镇宁自治县现场督导专项安保工作；督导检查全市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13 日，尹恒斌陪同李炳军省长在镇宁永鸿祥鞋业公司、黔棠姜生物科技公司，紫云自治县猫营镇黄土坝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基地、立华牧业公司调研。陪同李炳军省长在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红苕红薯种植基地、圆圆科技公司调研，并随机走访农户，了解农民增收情况。

▲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汪文学研究旅游产业化相关工作。

▲杨平主持召开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

▲潘登岭安排赴广州招商相关事宜。

▲李柚调度开展人力资本开发平台建设相关工作调研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省政府主要领导在安调研安保工作；督导检查全市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14 日，尹恒斌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并看望慰问专家人才。

▲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栾雁研究全市 2022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杨平调度工业、大数据项目谋划等工作。

▲潘登岭在广州开展农业产业招商工作。

▲李柚调度开展人力资本开发平台建设相关工作调研事宜。

▲顾长华督导检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督导检查全市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15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市五届人民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13 次（扩大）会议和市五届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王成刚、顾元亮、栾雁、杨平、李柚、顾长华参加。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栾雁、杨平、李柚、顾长华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40 次会议；

▲尹恒斌出席 2022 中国摄协纪实摄影专题培训

班摄影展。

▲王成刚专题研究债务化解事宜；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40 次会议；专题研究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潘登岭在广州参加安顺市农业现代化专题培训特色精品班开班仪式并开展农业产业招商工作。

16 日，尹恒斌出席 2022 中国摄协纪实摄影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并致辞；陪同正威集团董事长王文银一行在安考察。

▲王成刚随市委主要领导到在安金融机构调研；到省司法厅汇报对接太平监狱搬迁有关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到帮扶企业调研。

▲栾雁听取安顺职院党委书记许志、院长李听昌关于职院情况汇报；听取山水汇晨陈总关于公司扩大产能建设发展情况汇报；研究全市“短链轻工”招商引资相关工作；开展一中、二中、银河学校联合办学强基班建设推进情况专题调研。

▲杨平研究近期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到县区调研督导企业安全生产、项目推进、帮扶等工作。

▲潘登岭在广州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农业产业招商引资工作。

▲李柚参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题会；组织召开分管领域省级工作通报、分管市领导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专题会议；调度开展人力资本开发平台建设相关工作调研事宜。

▲顾长华督导检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到省司法厅汇报对接太平监狱搬迁相关事宜。

17 日，尹恒斌在贵阳市参加省政府常务会；在贵阳市参加市州重大项目建设调度推进会。

▲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重大项目事宜；组织召开“三反”工作会议；调度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研究《安顺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文稿；陪同省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徐元志在黎阳国际调研并座谈。

▲栾雁研究全市教学教研相关工作；开展一中、二中、银河学校联合办学强基班建设推进情况专题调研。

▲杨平到西秀区开展企业帮扶服务等工作；与贵州中恒建设有限公司等企业座谈；陪同省工信厅项长权副厅长在我市开展导航航空航天及装备制造产业督导等工作；到镇宁自治县化工园区调研。

▲潘登岭在广州市政府拜访分管农业市领导；从广州返安。

▲李 柚在贵阳市参加全国研究部署“保交楼、稳民生”有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方胜一行来安调研座谈会；调度城乡自建房排查整治“百日行动”工作。

▲顾长华到黄果树督导检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疫情疫情防控工作；参加安顺市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专题工作会议。

18 日，尹恒斌听取市人社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参加并主持安顺市与来安考察的中国饭店协会副会长张景富一行座谈会；带队到有关县区调研民宿产业发展工作。

▲王成刚专题调度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债务化解事宜，到贵阳市参加贵州省秋季政金企融资对接恳谈会。

▲顾元亮在办公处理公务；陪同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彭立峰一行调研盘江普定 2X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沪昆国家高速公路安顺至盘州（黔滇界）段。

▲栾雁参加中石油在黔首座充换电一体站投运启动仪式，参加安顺市与中国饭店协会、翠宏食品一行座谈会；调度优强民营企业招商引资落地落实相关工作。

▲杨 平参加第五个“中国医师节”大会；研究近期重点工作；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组专题会议。

▲潘登岭参加安顺市女企业家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参加安顺市与中国饭店协会、翠宏食品一行座谈会；在普定县参加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贺承珊主持召开的省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督导反馈会。

▲李 柚组织召开安顺人力资本开发平台建设调度会；陪同督导调研组到安调研黔中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规划并座谈。

▲顾长华到经开区西湖村督导推进创文工作，到开发分局西航派出所、西秀分局华西派出所督导检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参加专项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会议。

19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栾 雁、潘登岭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尹恒斌、王成刚、

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尹恒斌、王成刚出席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潘登岭参加。尹恒斌、王成刚参加书记专题会；

▲尹恒斌审阅文件文稿；研究工业产业发展工作；

▲王成刚到省政府汇报盘江普定电厂用地报批事宜；

▲顾元亮主持航空工业乡村振兴工作贵州现场指挥部 2022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听取市科技局有关工作汇报。

▲栾 雁召开全市产业大招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议；参加安顺市与熊猫资本一行座谈会。

▲杨 平到市疾控中心、安顺妇幼保健院开展中国医师节慰问活动；陪同省能源局副局长刘碧雁在我市开展新能源产业发展、煤矿生产恢复、盘江普定电厂、安顺市盘江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推进情况调研。

▲潘登岭参加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 2022 年东西部协作工作专项调度会暨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李 柚参加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第四督查组来安督导调研反馈会；参加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建筑施工组“回头看”来安调研座谈会。

▲顾长华研究部署专案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专项工作视频会议；组织召开全市“雪亮工程”工作调度会。

20 日，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争资争项、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顾元亮、杨 平共同召开全市新型工业化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议；

▲顾元亮专题研究航空产业城有关文件。

▲栾 雁到市信访局接访；约访分管领域的相关信访工作。

▲杨 平主持召开安顺铝业技改工作推进会。

▲潘登岭赴关岭县督导防汛抗旱工作。

▲李 柚调度“保交楼、稳民生”有关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疫情防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

21 日，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争资争项、

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杨平研究调度煤矿安全生产，电煤保供工作。

▲潘登岭参加“辣就翠宏·寻辣文化之旅”活动。

▲顾长华督导调度疫情疫情防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工作。

22 日，尹恒斌、王成刚参加市党政代表团在贵阳考察花溪区燕楼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基地“标准厂房”项目、贵安新区七星湖华为云数据中心、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参加市党政代表团在贵阳考察比亚迪贵阳动力电池项目；参加贵阳市与安顺市工作交流座谈会；参加市党政代表团在贵阳考察青云市集。

▲顾元亮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杨凌志一行在安调研并座谈。

▲汪文学参加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安调研有关工作协调会；陪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安调研并参加黄果树机场空域分析与容量评估研究报告成果评估预备会。

▲栾雁率队到贵阳市农投集团公司推介生态渔业等农业项目，并参加座谈会；调度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研究第四届省长质量奖申报工作。

▲杨平陪同省发改委副主任杨凌志一行来安调研航空产业城建设有关事宜；调度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到西秀区督导隔离酒店管理工作。

▲潘登岭主持召开一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到普定县督导抗旱救灾工作；调研基础材料企业运营情况、乡村振兴产业项目推进情况。

▲李柚参加全国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转段工作视频会；参加安顺市党政代表团与贵阳市工作交流座谈会。

▲顾长华在西秀区现场指挥调度疫情防控处置工作；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会。

23 日，尹恒斌带队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指导防汛抗旱、粮食安全并开展巡林等工作；陪同北京大学校长龚旗煌一行在我市考察。

▲王成刚专题研究债务化解事宜；组织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会；到贵阳参加全省债券发行信用评级工作会。

▲顾元亮陪同安顺市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在普定县“年产十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点、经开区牛蹄关文化养生项目点、盛航云集先进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点、贵州世界农场平坝交易养殖中心项目点、西秀区翠宏辣椒加工及深加工项目点调研；听取高新区管委会、高新产业公司有关工作汇报。

▲汪文学到贵阳参加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开幕式；听取市民政局、安顺旅游集团工作情况汇报；组织召开民宿产业发展工作专题会。

▲栾雁到经开区开展秋季开学安全督导和疫情防控工作调研；参加北京大学校长龚旗煌一行在安顺考察调研工作。

▲杨平专题研究航空产业项目谋划及建设有关事宜；参加市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调度会议；到西秀区调研督导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到经开区走访帮扶有关企业。

▲潘登岭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西秀区调研指导抗旱救灾工作；陪同省水投钟应兰党委副书记一行在安调研；与农发行、贵州银行洽谈 spv 项目投资工作。

▲李柚组织召开全市“四改”工作调度会议；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

▲顾长华参加全市双拥工作会议暨深化拓展“兵支书”经验工作推进会；督导调度疫情疫情防控工作；研究部署专案工作。

24 日，尹恒斌、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李柚、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尹恒斌会见康命源科技发展公司董事长王华一行；审阅有关重要文稿；签阅文件。

▲王成刚出席《贵州省安顺黄果树机场空域分析与容量评估研究报告》成果评估会；到关岭县、黄果树旅游区检查调研防汛抗旱工作；到普定县督导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顾元亮召开 2022 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科技体制改革专题组第三次会议。

▲汪文学到县区调研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市创建工作。

▲栾雁到广州参加广州博览会。

▲杨平陪同省能源局副局长张全毅到关岭自治县调研新能源项目；调度工业基金申报工作；陪

同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朝晖在安开展统计服务下基层工作；调度工业项目谋划工作；听取市工业集团工作汇报。

▲潘登岭到信访局开展信访接待工作；到镇宁县参加国家水利部移民司后扶处处长武斌主持召开的 2021 年度水库移民中央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现场复核反馈会会议；调度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上规入统工作。

▲李 柚组织召开问题房开工作专题会、园林城市复查专题会。

▲顾长华出席“强化协作配合携手促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察开放日活动；到关岭县公安局坡贡派出所督导检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25 日，尹恒斌到市信访局接访；尹恒斌、杨平在市分会场参加 2022 年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经济运行、助企纾困等事宜；组织召开金融、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专题会；专题研究金融、社会稳定有关事宜。

▲顾元亮在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作供职发言；到帮扶企业调研；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宪法宣誓。

▲汪文学到省政府参加研究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题会；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旅游产业化发展情况专题询问会；组织召开困难群众救助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专题会；汪文学、杨 平参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栾 雁在广州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杨 平听取西秀区政府有关工作汇报；调度电煤保供等重点工作；

▲潘登岭到西秀区督导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上规入统工作；陪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司长王志宏一行在安调研；主持召开全市促进农民增收暨第三季度农业经济工作推进会议。

▲李 柚陪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司长王志宏一行在安调研。

▲顾长华到高速收费站、高铁站督导检查疫情防控社会防控工作；出席普定县公安局社区警务延伸力量启动仪式；参加市政府专项工作会议

26 日，尹恒斌、王成刚陪同吴强常务副省长在

安调研。

▲王成刚组织召开处非工作联席会及防范金融风险工作会。

▲顾元亮在航空工业集团有关单位对接打造航空产业城有关事宜。

▲汪文学到西秀区调研旅游消费提升工作；组织召开九三学社安顺市委主委会议。

▲栾 雁在广州参加第 30 届广州博览会。

▲杨 平到镇宁自治县调研林浆纸一体化项目选址有关事宜；到石材城调研西南石材公司、晨春石材等企业；与贵州中云智旅科技有限公司、中兴集团等企业座谈，研究园区建设、管理、运营等重点工作。

▲潘登岭参加创新财政涉农资金 SPV 农业产业项目工作推进会；陪同省气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帅军一行在安调研。

▲李 柚到市信访局接访；调度人力资本开发平台建设工作。

▲顾长华参加市委政法委 2022 年政治督察市公安局党委动员部署会；组织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专题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公安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暨全国公安机关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督导报告会。

27 日，王成刚专题研究财政收支、债务化解、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事宜；组织召开全市煤炭安全生产紧急会；到遵义市参加第七届辣椒产业博览会。

▲汪文学研究困难群众救助领域专项治理工作。

▲栾 雁在广州参加第 30 届广州博览会；参加 2022 年东西部协作安顺市特色产品广州展销推介会。

▲杨 平主持召开安顺市航空航天及装备制造业项目谋划专题会议；与成刚常务副市长共同召开煤矿安全生产紧急会；调度煤矿安全生产、工业项目招商等工作。

▲潘登岭调度抗旱救灾工作。

▲李 柚调度自建房、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工作。

▲顾长华到市信访局开展信访接待工作；督导调度疫情防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28 日，尹恒斌出席全市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并主

持。汪文学、潘登岭、顾长华、李 柚参加全市安全稳定工作会议。

▲王成刚在遵义市参加第七届辣椒产业博览会开幕式；参加全市安全稳定工作会议。

▲栾 雁从广州市到长沙市。

▲杨 平调度电煤保供，煤矿安全生产事宜；参加全市安全稳定工作会议。

▲李 柚调度生态环保问题整改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疫情疫情防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

29 日，尹恒斌、王成刚、汪文学、杨 平、潘登岭、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

▲尹恒斌出席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杨 平、潘登岭参加。

▲尹恒斌主持召开市五届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王成刚、汪文学、杨 平、潘登岭、顾长华参加；尹恒斌专题研究公务员津补贴整改工作事宜。

▲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组织召开新一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争取工作暨审计有关工作会议。

▲顾元亮参加中央组织部、科技部《国家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专题公务员对口培训》。

▲栾 雁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在长沙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杨 平主持晨春石材公司债转股有关工作专题会议；与贵州电网公司座谈，商议新能源从“八河变”消纳通道接入、“关岭变”建设等有关事宜。

▲李 柚陪同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尹晓勤一行在安调研。

30 日，尹恒斌审阅有关重要文稿；签阅文件；参加省政府常务会议；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

▲王成刚到省金控集团等金融机构汇报对接新一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争取事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调度视频会议；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调度西秀区债务化解事宜。

▲顾元亮参加中央组织部、科技部《国家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专题公务员对口培训》。

▲汪文学组织召开与上海圣博华康公司等有关企业座谈会；听取市民政局工作汇报；研究困难群众救助领域专项治理工作。

▲栾 雁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在长沙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杨 平调度重点工作和项目；到普定县桐鑫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到 011 科创谷开展企业服务工作。

▲潘登岭参加广州市审计组到安顺市审计 2021 年至 2022 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和工作经费见面会；到西秀区督导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上规入统工作；与农业银行、贵阳银行洽谈 spv 项目投贷工作。

▲李 柚到县区调研经营性自建房、城镇燃气安全工作；陪同国务院安委会燃气检查组在安调研城镇燃气安全工作。

▲顾长华在毕节市参加专项工作现场观摩会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推进会。

31 日，尹恒斌到县区调研督导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研究调度“四化”工作情况；前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

▲王成刚到贵州银行总行等金融机构汇报对接融资、债务化解等事宜。

▲顾元亮参加中央组织部、科技部《国家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专题公务员对口培训》。

▲汪文学到市信访局开展信访接待工作；到省政府对接汇报文旅基金申报工作；参加政协安顺市委员会重要协商专题会。

▲栾 雁调度优强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暨 2022 年贵商大会筹备工作；陪同省教育厅副厅长周进一行在安考察调研。

▲杨 平陪同工信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专题调研组于晓东一行在安开展专题调研并座谈。

▲潘登岭到平坝区督导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上规入统工作、2022 年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到普定县督导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上规入统工作、2022 年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促进农民增收工作；暗访普定县城市内涝点疏通情况。

▲李 柚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到县区调研督导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前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

▲顾长华参加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组织召开全市公安机关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第一次战时检查推进会；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调研组在安调研。

编印单位：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市直各部门、各大院校、各县区政府、各乡镇（镇、街道）、行政村、省在安单位、重点企业、安顺军分区、消防支队、预师三团、医院、学校、报刊亭、车站、人大代表、公共阅览中心等

印刷单位：安顺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印 数：3000册